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898,513.79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中小市值企业成长过程中蕴含的投资机会，获取企业成长价值，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往往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空间和预期。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选股策略将企业的成长转化为基金的投资回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72,945.97
2.本期利润	-156,605,858.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5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6,070,245.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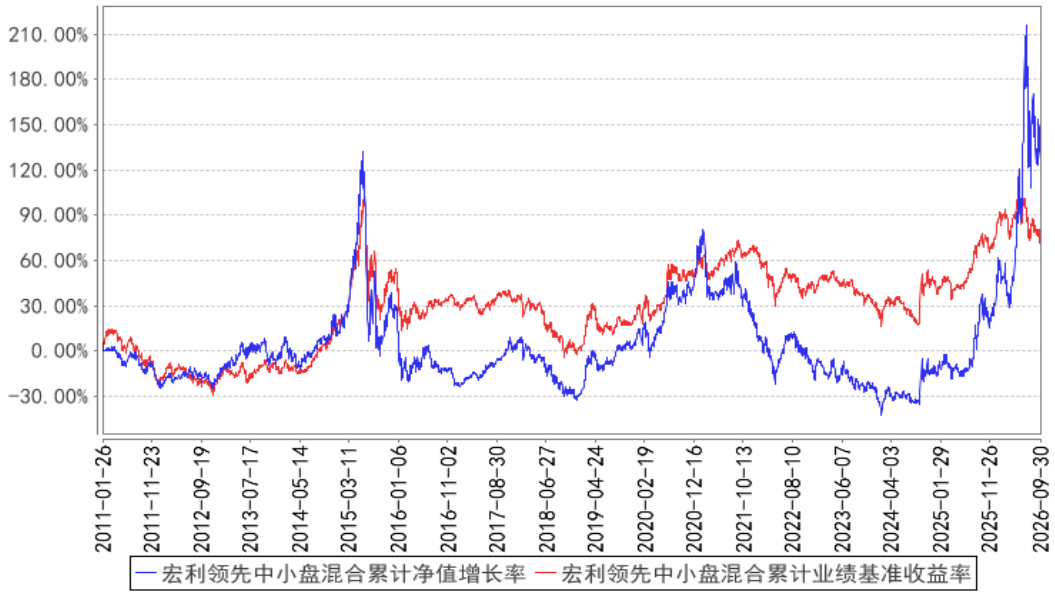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47%	4.51%	-14.24%	1.44%	-12.23%	3.07%
过去六个月	70.42%	4.11%	-2.45%	1.37%	72.87%	2.74%
过去一年	69.40%	3.39%	-1.58%	1.23%	70.98%	2.16%
过去三年	191.40%	2.62%	25.04%	1.16%	166.36%	1.46%
过去五年	63.90%	2.33%	4.72%	1.06%	59.18%	1.27%
过去七年	126.10%	2.18%	47.53%	1.07%	78.57%	1.11%
过去十年	161.82%	1.96%	31.64%	1.05%	130.18%	0.9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00%	1.99%	72.36%	1.21%	54.64%	0.7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27 日	-	15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总部研究员；自 2015 年 5 月起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15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和精选长线成长股的投资策略，立足于全球 AI 产业革命和国内“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两大长期产业趋势，重点挖掘科技自主可控方向的长期投资机会，尤其是其中的中小盘优秀公司的投资机会。操作层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以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等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产业短板领域，其长期成长驱动来自于 AI 需求拉动、国产化率提升及自主创新。本基金力求在波动的市场中保持定力，通过基于长期视角的深度产业研究，努力把握住优秀公司的长线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404,359.65	91.84

	其中：股票	374,404,359.65	91.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17,409.41	7.41
8	其他资产	3,030,473.57	0.74
9	合计	407,652,242.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3,151,253.65	91.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253,106.00	0.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4,404,359.65	92.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12	中微公司	119,163	37,959,373.65	9.35
2	300604	长川科技	155,400	37,263,366.00	9.18
3	688072	拓荆科技	57,561	36,839,040.00	9.07
4	688082	盛美上海	117,666	34,626,750.48	8.53
5	688120	华海清科	147,154	33,467,234.22	8.24
6	688147	微导纳米	328,820	33,345,636.20	8.21
7	688361	中科飞测	91,499	31,941,385.91	7.87
8	300480	光力科技	930,000	27,676,800.00	6.82
9	300567	精测电子	138,000	25,396,140.00	6.25
10	688019	安集科技	112,715	23,782,865.00	5.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067.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86,406.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30,473.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676,883.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7,374,572.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152,941.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898,513.7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